

法治传真

四部门部署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

对“三乱”问题零容忍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法治日报记者 万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决定于今年6月至11月,在全国集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

根据《方案》安排,我国将全面排查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五大领域涉企违规收费现象,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违规问题,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借疫情防控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

整治重点涉及五大领域

开展交通物流领域的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是稳住经济大盘的内在要求,也是激发交通物流市场主体活力、畅通产业链供应链的重要保障。因此,《方案》将交通物流领域的涉企违规收费作为整治重点的首要工作。

根据《方案》,交通物流领域整治的重点包括:整治水运、公路、航空、铁路等领域落实助企纾困有关降费优惠政策不到位,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费用或重复收费、为规避政策规定拆分收费项目、不执行或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等问题。查处部分企业利用承担疫情防控任务巧立名目违规收取多种费用,随意提升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行为,严禁有关单位以疫情防控为名向交通物流企业实行强制摊派等,切实保障货物运输畅通高效。加大海运收费监管力度,督促船公司、港口、船代、货代、

堆场、报关等环节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制度,依法查处不按公示价格标准收费、随意增加收费项目或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水电气暖事关千家万户老百姓的基本生活,《方案》将其安排紧跟交通物流之后的整治重点。《方案》明确,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领域红线内外接入、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护维修领域等价格监管,重点整治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利用垄断地位转嫁应由自身承担的费用、自定标准自设项目收取费用、对计量装置及强制检定违规收费等行为。重点整治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违规加价等问题,查处以用电服务费名义向用户重复分摊收费、未落实电价收费公示制度、清退已收取的不合理费用不彻底不及时等行为,严禁供电价格上涨超过政策规定的最大允许上浮幅度。

地方财经领域是中央降费减负助企纾困政策能否有效落实的关键环节。根据《方案》,该领域重点整治降费减负助企纾困政策未有效落实,采取折扣搞变通方式侵蚀降费减负红利、相关政策红利未及有效惠及市场主体等问题,严禁违反收费基金立项审批权限自立名目收费、扩大收费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等,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落到市场主体。督促指导地方政府和下属单位加强财政收支预算管理,严肃查处违规下达收入目标任务、违规以财政支出方式实施与企业缴纳税费挂钩的返还政策、征收过头税费等问题。

金融领域事关我国众多市场主体营商环境的水平高低,根据《方案》,金融领域整治的重点包括:整治商业银行

未按规定披露服务价格信息、超出价格公示标准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费等问题,查处利用优势地位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费用、贷款强制捆绑金融产品或服务、未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银行服务收费优惠政策和措施、执行内部减免优惠政策不到位等行为。

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该怎么整治?《方案》明确,在已有清理整治工作基础上,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问题“回头看”,重点整治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及其他行政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以及强制或诱导企业参加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等收费活动,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相关产品等行为,督促行业协会商会进一步规范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等。严肃查处中介机构超过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违规收费,向市场主体转嫁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将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等行为。

对整顿结果联合检查联合惩戒

记者注意到,与以往相比,此次规范整顿涉企违规收费的专项行动具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首先是整治涉及内容更广。不仅整治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还要督促检查对国家和各地出台的收费减免政策的落实情况等。

其次更加注重协同治理。《方案》明确整顿工作中注重各地和部门协同联动,采取分领域分地区自查、联合抽查

检查等方式进行综合整治,对发现的问题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更加注重社会监督。全面加强对外出政策的宣传解读,让更多市场主体充分了解政策,增强维权能力,主动维护自身权益。通过设立举报专线、组织媒体明察暗访、公开曝光等,对违规收费形成高压态势,推动收费主体不断规范收费行为。

最后是更加注重健全长效机制。在整治行动基础上,《方案》进一步厘清涉企收费边界和监管责任,深化改革,打破行业垄断,持续完善收费清单等有关制度,从根本上杜绝利用行政权力乱收费、借助行政影响力强制诱导收费等行为。

根据《方案》部署的工作安排,今年10月,市场监管总局将牵头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审计署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根据有关问题线索和自查自纠情况,对重点部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情况实地开展抽查检查。对实地抽查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项目要严肃整改、坚决取消,对违规收费主体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予以联合惩戒,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地区全面梳理本领域、本地区出台的涉企收费政策,同步做好已出台涉企收费优惠措施的政策解读,加强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摸排。通过12381、12315等热线电话接受社会投诉举报,设立专门渠道收集有关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在涉企收费政策情况梳理和投诉举报反映问题等基础上,建立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台账。

政策法规

四部门:

网络平台应禁止销售含金银箔粉食品

据中国新闻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联合制定了《查处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规定》。

其中明确,金银箔粉未列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不属于食品添加剂,不是食品原料,不能用于食品生产经营。

规定要求,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标准生产加工食品,加强原辅料采购控制,不得采购使用金银箔粉生产加工食品。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加强进货查验,不得采购销售含金银箔粉食品及食用农产品。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原料采购、加工制作管理,不得制作、售卖含金银箔粉的餐食。

此外,食品进口商应当依法进口食品,进口的食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得进口含金银箔粉食品和

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金银箔粉。

规定明确,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应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平台内经营者资质审核。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应当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禁止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宣传、销售含金银箔粉食品。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宣传、销售含金银箔粉食品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不得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宣传、销售含金银箔粉食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宣传金银箔粉可食用。

同时,相关广告主体在食品广告中不得宣传金银箔粉可食用,不得宣传食品中添加金银箔粉具有保健功能、治疗功效等,不得以食品添加金银箔粉为噱头宣扬奢靡享乐、拜金主义等。

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聚焦长三角

从块状经济到“产业大脑”:

浙江新昌工业蝶变

新华社记者 屈凌燕 魏一骏

地处群山之中的浙江省新昌县,地区GDP一直在浙江省市排名较为靠后。近年来,新昌通过推动支柱产业——轴承行业的数字化改造,逐步向多个行业推广覆盖,走出了一条小县城实现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路径。

今年1至5月,新昌县实现工业增加值81.8亿元,同比增长8.3%,高出全省2.8个百分点;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296.77亿元,同比增长16.4%;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47.74亿元,同比增长9.8%。

浙江块状经济特色鲜明,被称为轴承之乡的新昌拥有50多年轴承产业发展史。目前,全县共有600余家不同规模的轴承企业,从业人员超3万人,轴承年销售额超100亿元。但中小企业占轴承企业总数九成以上的客观情况,叠加疫情和大宗商品大幅涨价的不利影响,产业在发展中面临融资难、生产升本高、利润率低等问题。

“2021年以来,新昌县针对轴承产业发展面临的共性难题,抓住浙江省数字化改革契机,依托企业侧轴承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数据,政府侧省级平台回流数据和互联网外部归整的产业链数据,积极打造‘轴承产业大脑’,为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提供数据支撑。”新昌县经信局副局长赵越君说。

目前新昌已有1307家企业、3681台设备接入“轴承产业大脑”,轴承行业综合成本较改造前下降12%,用工成本下降近50%,利润率也从改造前的4%提升到了8%,行业整体竞争力大大提升。

随着“轴承产业大脑”不断迭代升级,进一步衍生出“原料集采”“产业链金融”等应用场景,服务企业降本增效。新昌县600多家轴承企业,仅原材

料轴承钢一年的采购量就在50亿元左右。为提高轴承产业的整体竞争力与市场份额,新昌县依托工商、税收、用电、社保等政府数据,以及企业产量、订单、库存、开工率等工业数据的“产业大脑”能力中心,构建“原料集采”应用场景,降低中小企业生产成本。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凸显。为降低企业付款压力,新昌县在“原料集采”平台基础上延伸服务,通过浙江省产业链数据中心和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对接,为企业提供“产业链金融”服务。

2021年10月,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产业链金融”应用获得金融机构信用贷款1000万元,这也是浙江省首笔基于“轴承产业大脑”数据产生的信用贷款。

为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新昌县面向轴承及轴承零部件领域打造“共享实验室”,提供应用分析、技术设计、样品检测、发明专利交易等公共服务。目前已建成共享实验室82个,向全县中小微企业开放。

目前,新昌县每年支持数字经济专项资金占工业领域的扶持资金比例不低于60%,且每年增长不低于15%。在浙江省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下,新昌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已向冷配、汽配、纺织、胶囊等行业延伸,覆盖全县主要行业。

“做数字化改造,绝不仅仅是增加覆盖面,而是要为企业实实在在解决问题,激发企业内生动力。”赵越君说,下一步,当地将从企业重大需求中谋划切入点,构建工业互联网发展的生态体系和基础保障,不断增强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动能。

综保区写真

「分送集报」助力综保区企业开拓国内国际市场

据央广网电(记者

魏伟)日前,绍兴海关审核放行,绍兴泓明供应链有限公司一批价值24.7万元的激光干涉仪完成了“分送集报”出区通关手续,这是绍兴首个“品类”到分送集报便利的企业。

“分送集报”是综保区进出区货物“批次进出、集中申报”的简称,企业可根据实际需求,将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货物,分批进出综保区,在每季度结束的次年15日前前办理该季度货物集中申报手续。也就是说,区内企业采用“分送集报”后,日常国内客户下单需要的货物能快速出区,手续只需要每季度集中办理一次出仓申报即可。

“如果按照旧模式,从‘下单-申报-征税-放行-送货’一套流程走下来需要1-2天,现在只需填报申请表和出库单,货物可以直接送到生产线上,省时省力。”绍兴泓明供应链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赵清亚说。

泓明供应链集团于2021年与绍兴综保区签约,根据绍兴综保区项目的进度和相关供应配套要求,成立绍兴泓明供应链有限公司,并顺利入驻综保区。公司通过绍兴综保区开展零售备件及原材料的保税物流业务,为绍兴高端制造业提供全天候零配件配送。

“为支持绍兴综保区快速发展,绍兴海关积极落实‘分送集报’7*24小时‘通关’等一系列惠企、惠企政策,认真落实海关总署部署和杭州海关工作要求,全力以赴促进外贸保稳提质。”绍兴海关综保监管科科长朱海燕说。

“分送集报”是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过程中积累的海关监管经验。今年4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将该项政策红利固化,为区内企业对接国内市场提效增速。



这是7月13日在内蒙古兴安盟扎赉特旗拍摄的巨幅稻田画(无人机照片)。

内蒙古兴安盟扎赉特旗具有种植水稻的良好条件。近年来,当地政府大力发展水稻产业,通过实施稻田水产养殖、创意稻田画、稻田休闲观光游等项目,以农旅融合助力乡村振兴,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新华社记者 彭源 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

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未采取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的;

(四)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监测结果未定期报送的。

(未完待续)

《人与环境》专栏
环保举报电话:
12369 0433-7511752
电子邮箱:
hcs@12369@163.com
联系电话:7539371

生图
态们
环报
境局
境社
报社
社联
联办



7月13日,文昌市一家文昌鸡孵化厂的工作人员在检查鸡蛋。近年来,海南大力打造文昌鸡特色品牌,推广“公司+农户”模式提升标准化饲养水平。2021年海南省文昌鸡产量约1.1亿只,销往全国30个省市区,总产值约120亿元。如今,文昌鸡产业已成为当地农民致富和振兴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新华社记者 郭程 摄